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陳佳吟  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526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教師法第14條第4項相關執行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6月4日高市教人字第0990022945號函。
- 二、查98年11月2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，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同條第4項復規定，教師涉有第1項第9款情形者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揆其意旨，係於學校性平會調查中，為避免涉性侵害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，及影響學生受教權，爰規範其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核予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，且明定教評會處理期限，以即時處理校園教師性侵害案件，本部並以98年12月4日台人(二)字第0980205883號函釋示說明略以，本修正案增列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



停聘，並靜候調查；如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，不需經教評會審議，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。

- 三、復查修正後之教師法第14條第3項已明定：教師有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9款情形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。其已聘任者，除有第7款情形者，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9款情形者，依第4項規定辦理外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本次修正本條第4項業就第1項第9款情形之處理予以特別規定，爰其不適用第14條之1規定，即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，服務學校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無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得予停聘處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不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訓委會、人事處

099/09/14  
11:38:01